

新乡县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新城建联办〔2022〕3号

关于印发《新乡县优化营商环境用水用气评价指标整改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县发改委、住建局、城管局、政务大数据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新乡县供电公司、新乡县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新乡县欣鹏燃气有限公司、新乡县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为改进提升我县获得用水用气指标评价工作,现将《新乡县优化营商环境用水用气评价指标整改提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2月23日

新乡县优化营商环境用水用气评价指标 整改提升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改进提升我县获得用水用气指标评价工作，按照《2022 年新乡县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工作方案》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便民服务问题为突破口，充分发挥评价对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督促引导推动作用，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优”，实现我县获得用水用气评价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二、主要举措

(一) 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

整改措施：对标省内实践最佳办理时间，全面整合优化用水 用气报装流程，实现获得用水、用气办理时限全部压缩至1个工作日，并实现报装、维修、过户、查询、开具发票等多业务一窗办理或全程网办。报装供水、供气接入工程涉及办理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道施工许可等审

理；水电气三家企业紧密配合，同步进行水电气接入，深入推动“一件事”办理，实现联合勘探、联合施工、一并接入。

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政务大数据局、新乡县供电公司、新乡县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新乡县欣鹏燃气有限公司、新乡县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三）前移用水用气报装服务关口

将用水用气报装纳入一站式办理建筑许可，新乡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精准推送供水、供气企业工程建设项目立项阶段、规划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的全流程信息，供水、供气企业主动上门服务，实现“资源共享”、“前置服务”。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及时与设计、监理、施工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建立协调协同机制，提升公用工程质量。

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城管局、住建局、政务大数据局、新乡县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新乡县欣鹏燃气有限公司、新乡县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四）降低企业用水用气负担

整改措施：加强用水用气价格管理，做好价格公示，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用水方面，供水企业对中

小微企业红线 外接水工程零费用。用气方面，供气企业要积极推进推行燃气设备租赁模式，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降低用气报装费用。

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发改委、新乡县供电公司、新乡县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新乡县欣鹏燃气有限公司、新乡县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五) 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整改措施：实施雨水源头减排和末端增排工程，大力推进防汛排涝项目建设，补齐排水管网短板。新乡县污水处理厂、翟坡污水处理厂、大召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启动新乡县污泥处理项目建设，提升中心城区污水、污泥处理能力。

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城管局、住建局、新乡县污水处理厂、翟坡污水处理厂、大召营污水处理厂

(六) 加大供水管网效能维护

整改措施：加强管网巡检，规范管网检漏、修漏工作台账，加快老旧管网改造，最大程度降低官网漏损率。强化供水管网维护管理，规范管网选材、安装验收标准化服务体系，完善二次供水组织构架和管网信息化系统，提升管网运行管理水平。

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新乡县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七) 提高用气可靠性

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储气设施建设，坚持储气服务和调峰气量市场化定价，合理疏导储气调峰成本，保障储气设施收益，对储气调峰能力建设提供财政补贴资金和政策支持。提高天然气储备能力，燃气企业和地方政府天然气储备能力达到13天以上。

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发改委、新乡县欣鹏燃气有限公司、新乡县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八) 推行燃气智慧化管理

整改措施：推动智慧燃气建设，进一步提升用气报装智能化水平，强化内外监督管控手段，开发建设用气报装管理系统“好差评”模块，实时反馈客户评价信息，实施网上查询报装进度和商用缴费。

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新乡县欣鹏燃气有限公司、新乡县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成立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评价提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工作推进组，负责具体事项研究推进。实行周例会、半月调度、月推进的工作机制，建立问题清单和工作整改台账，明确责任分工，确定整改期限，推进各项措施落地生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涉及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结合实际，主动配合，做好供水供气有关审批事项办理的协调推进工作。县城管局要督促供水供气企业抓好优化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创新举措的落实，对服务质量、承诺时限等进行指导监督。供水供气企业要针对整改措施，迅速开展整改落实，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注重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报刊、微信公众平台等新闻媒介，加大对服务对象的有关用水用气政策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更好的方便服务对象用水用气。学习借鉴国内前沿城市先进做法，采取集中培训、专项指导等方式，提升业务办理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